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足以構成本公佈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更新銷售文件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子基金」) 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以下事宜及有關子基金的銷售文件的最新修訂：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閣下可能得悉，超過一百個稅務管轄區已承諾實施有關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資料，其建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所發佈的共同申報準則。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為求識辨帳戶持有人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對香港財務機構就收集及檢視資料訂立了共同責任。於自動交換資料的框架下，財務機構須收集有關於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與該帳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之網站(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於修訂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之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分、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贖回款項。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子基金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透過投資於子基金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須提供更多資料以使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

鑑於自動交換資料，我們已修訂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我們已於「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加入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相關段落，並修訂「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分節下的相關段落。我們亦已加入「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以加強風險披露。

請注意共同申報準則／自動交換資料是一個複雜的領域，上述資料不構成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撰寫此公佈的目的並不擬或不能被用於逃避稅務有關之罰責。各單位持有人應就共同申報準則／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修訂若干現有定義

基金認購章程的「定義」一節已改動若干現有定義，以作修訂。

修訂／更新風險／稅務披露

基金認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列的子基金之風險披露及產品資料概要內的相關主要風險已作出了修訂及／或更新。

我們亦更新了有關與子基金的中國稅務之相關披露。

流動性風險管理

此外，基金經理特此通知子基金的投資者，基金經理已運用程序及維持監控子基金流動性的工具及方法。整個程序涉及管理層的適當監督、量度過程、定期評估、持續監控及內部控制程序。儘管如此，投資者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

資料更新

與此同時，載於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資料，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數目及其股份市價總值、上證50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資料以及上證50指數的50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之百分比的資料亦已更新。

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現可於香港交易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²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²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3024）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
 - (i) 於第ii及iii頁的第三及四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出《財稅[2014]79號-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份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號通知」）。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根據79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或RQFII從買賣A股所得的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值並未與QFII或RQFII在中國設立的任何中國常設機關有實際上關連，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QFII或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

根據《財稅[2014]81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滬港通作A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海交易所買賣的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81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於附件四提及）的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從透過滬港通買賣乃SSE證券（定義見第9頁「定義」一節）之A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

就子基金直至並包括2014年11月16日（於其為合成交易所基金時）的AXP投資而言，所有當時的AXP發行人已於2016年6月中前與子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

子基金是承受中國稅務責任的風險之最終一方。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

另外，子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乃SSE證券之A股將須就屬於源自從A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10%分配稅（於附件四中提及）。根據81號通知，將繼續需要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所支付的A股股息繳付10%預扣稅，而該款項將從來源作出預扣。概無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於未來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有關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於A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敬請投資者留意第22至23頁「風險因素」一節的(u)段。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ii) 於第vii頁「**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分節前加入以下段落：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此為於香港實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於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與該帳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於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之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可供參考。

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聯營或聯繫公司、關連人士、受委人、承包商、授權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相關代理**」）可進一步收集帳戶持有人（不論該帳戶持有人是否申報對象）所屬其他稅務管轄區（在當中該帳戶持有人是稅務居民，不論該地區是否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意思是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應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子基金（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子基金的狀況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向其申報的資料。大致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申報：**(i)** 屬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在該其他稅務管轄區是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於修訂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之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分、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或持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其可能需要向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非自然人的人士的資料）轉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

- (b)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c) 任何給予以上(a)至(b)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iii) 於第vii至viii頁「**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分節下的第(1)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 「(1) 單位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或證明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包括為核實稅務狀況、預扣稅申報資料及交易詳情所需的資料）將予以（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分享、儲存、處理、轉交及披露，以便相關代理可履行其就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責任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子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和轉換，填妥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資料，執行指示或回應單位持有人的查詢，核實數據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郵寄報告、通知或簡訊）；(b)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易所或市場的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於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相關代理的適用法律、規定、法規、條例、規例、判決、法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不論是關乎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及符合對任何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資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根據FATCA的責任，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就FATCA的目的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美國人士，並遵守《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包括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統稱「監管規定」）；(c)防止、偵查、制裁或調查罪行、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恐怖分子融資及任何其他違法或不合法的活動及履行有關的監管要求；(d)行使或維護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的權利；(e)履行相關代理的內部運作或合規要求；及(f)維持或繼續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2.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目錄」下，緊接「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標題下「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的副標題後加入「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副標題。

3.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定義」一節下，

(i) 於第3頁「關連公司」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並重新定義如下：

「**關連公司**」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公司條例》所定義的有聯繫公司；」

(ii) 於第9頁「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並重新定義如下：

「**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給予該等詞語的意義；」

4.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

(i) 於第15頁的風險因素「(e) 外匯風險及貨幣兌換風險」的標題將稍作修訂為「(e) 外匯風險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

(ii) 於第18頁的風險因素「(1) 有關滬港通的風險」的分段(i)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額度限制**：滬港通受一個不屬於子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由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監控。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將於每日重設。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北上每日額度餘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佈。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持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於該日的剩餘時間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請注意額度限制可限制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SSE證券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 (iii) 於第20至21頁的風險因素「(l) 有關滬港通的風險」的分段(xi)後加入以下分段：

「(xii)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子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滬港通買入的SSE證券則以CNH為計值單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港元與人民幣（特別是CNH或CNY）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透過QFII買入的股票證券以CNY為計值單位，而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可以是人民幣或港元。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子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 (iv) 於第22頁的風險因素「(q) 中國稅務風險」前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q)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r)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可能不利地影響子基金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及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s)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t) 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有具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

制而導致流通性不足。子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消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

為了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逼在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證券。這可對子基金的價值有影響。」

- (v) 於第22至23頁原本的風險因素「(q) 中國稅務風險」將重新編號、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u) 中國稅務風險 - 於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非居民買賣A股所得的收益應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獲稅務法律及/或適用的稅務協議豁免。

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出第79號通知（於附件四中提及）。

根據第79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或RQFII從買賣A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QFII或RQFII在中國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QFII或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收益。

根據81號通知（於附件四中提及），自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滬港通作A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時買賣的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81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從透過滬港通買賣乃SSE證券之A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

就子基金直至並包括2014年11月16日（於其為合成交易所基金時）的AXP投資而言，所有當時的AXP發行人已於2016年6月中前與子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

由於子基金是承受資本增值稅的責任之風險的最終一方，適用於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於A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另外，目前子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乃SSE證券之A股將須就屬於源自A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10%分配稅（於附件四中提及）。根據81號通知，將繼續需要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所支付的A股股息繳付10%預扣稅，而該款項將從來源作出預扣。概無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於未來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中國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子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子基金是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最終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子基金的回報。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子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根據81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子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如81號通知下的豁免被撤回，或就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的稅務狀況發出指引，而且有別於基金經理的現時做法，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任何資本增益可能由子基金直接承擔，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滬港通的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是新的。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子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大陸的稅務狀況對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 (vi) 於第22至23頁的已重新編號之風險因素「(u) 中國稅務風險」後將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v) 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子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適用於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所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自動交換資料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制定的申報責任。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轉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vii) 於第23及24頁原本的風險因素「(r) 與子基金根據FATCA 法案履行的責任的相關風險」及「(s) 預扣稅風險」將分別重新編號及重新命名為「(w) 與FATCA 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及「(x) FATCA制度下的預扣稅風險」，而風險因素「(w) 與FATCA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w) 與FATCA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子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A) 在子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FATCA制度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x)段所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根據《國內稅收法》及《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

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FATCA法案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法案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須繳付FATCA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子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子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子基金為遵守FATCA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子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條件是子基金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本著誠信及於合理理據的情況下行事)。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子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FATCA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子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單位持有人符合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便須向子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強制性文件。」

(viii) 原本的風險因素(t)、(u) 及 (v) 將分別重新編號為 (y)、(z) 及(aa)；

(ix) 緊接於第25頁已重新編號的風險因素「(aa) 法律和監管風險」後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bb)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將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及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在結束相關市場作價協議下的市場作價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但倘若對於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個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5. 緊接於基金認購章程第35至36頁「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後加入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新分節：

「流動性風險管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上「風險因素」分節下之風險因素「(t) 流動性風險」一段及「(o) 與股票證券（如A股）有關的風險」一段下之第(ii)分段。

基金經理運用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維持監控子基金流動性的工具及方法。整個程序涉及管理層的適當監督、量度過程、定期評估、持續監控及內部控制程序。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實施及維持適當的做法以延緩和/或限制贖回，以致贖回能有序地進行，並於不同的市場狀況進行定期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檢視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

6.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一「中國A股市場」內，第53頁「上海證券交易所」一節下的段落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同年12月19日開業。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成為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數目、上市股份數目、市價總值、成交總額和國債成交金額等各項指標均居首位。截至2017年1月1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總共有1192家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總值約為人民幣289,500億元。」

7. 在附件一內，第54至55頁「交易日」、「買賣SSE證券的交易時間」及「交易額度」副標題下的段落分別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

直至訂立特別銀行安排，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於香港及內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香港及內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這項安排是重要，以確保投資者和經紀將在其將需要付款時在相關結算日得到所需的銀行支持。

以下圖表列舉了SSE證券北向交易假期安排：

	內地	香港	北向交易是否開放?	
第一天	營業日	營業日	開放	
第二天	營業日	營業日	不開放	款項交收日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三天	營業日	假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四天	假日	營業日	不開放	內地市場不開市

若某一北向交易日為香港市場的半日市，北向交易將繼續開放至滬港通的北向交易市場收市。滬港通的北向交易日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北向交易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但聯交所將於內地市場早市及午市開市前五分鐘起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的北向訂單。

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有關透過滬港通買賣SSE證券的交易時間的資料。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現時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分別由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監控。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應用。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30億元。

聯交所將監察額度並於指定時間把北向每日額度之餘額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每日額度在未來可能有變更。基金經理將不會於額度變更時通知投資者。」

- 在附件一內，第55至56頁「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及「境外持股限制」副標題下的段落分別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一樣，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現有與代名人相關的查詢功能及報告提供SSE證券的公司行動資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供指示進行投票。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兩至三星期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香港結算公司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股東大會的詳

情，例如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於記錄日期在股份戶口中持有相關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其自身或作為相關投資者的代理人）可就如何投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現有投票功能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供指示。

境外持股限制

根據現行中國規例，單一境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有海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透過滬港通購買的SSE證券將與經由QFII及RQFII購買的股份合計，並受相同境外持股限制所規限。倘若單一投資者於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A股的買盤。倘若因滬港通而導致超出30%限額，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並要求其遵守強制出售要求。」

9.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二「上證50指數（「SSE 50」）」內，

(i) 於第57頁的第一段落的第二句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該等成分股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0隻最大型且具有良好流通量的股份，據估計，於2017年1月11日，SSE 50的該50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41.68%左右的市值。」

(ii) 於第58頁「1. 基本情況」一節下的「十隻最大成分股」分節內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於2017年1月11日，SSE 50的（在50隻成分股中）10隻最大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比重為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SSE 50 的百分比
601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7%
60116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
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
60003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
600519	貴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	4.40%

60132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
60000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
601668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3.32%
60083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
60003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

10.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四「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內，

- (i) 於第67至68頁「資本增值稅及分配稅」一節下的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中國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須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資本增值稅及分配稅

子基金是承受以下稅項（如該稅項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最終一方：**(a)**源自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b)**源自中國投資的股息/分派收入的預扣所得稅（「分配稅」），詳情載列如下。

資本增值稅

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出《財稅[2014]79號-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份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號通知」）。

根據79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或RQFII從交易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QFII或RQFII在中國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QFII及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81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

的通知》（「81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滬港通作A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81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從透過滬港通買賣乃SSE證券之A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

就子基金直至並包括2014年11月16日（於其為合成交易所基金時）的AXP投資而言，所有當時的AXP發行人已於2016年6月中前與子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

由於子基金是承受資本增值稅的責任之風險的最終一方，適用於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於A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分配稅

有關分配稅方面，至今，已就中國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10%中國預扣稅。根據81號通知，將繼續需要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所支付的A股股息繳付10%預扣稅，而該款項將從來源作出預扣。概無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於未來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b) 增值稅及附加稅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財稅[2016]36號文（「36號通知」），QFII就在中國的證券買賣活動獲寬免增值稅。根據81號通知及36號通知，子基金就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的活動獲寬免增值稅。

(c) 印花稅

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A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0.1%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財稅[2016]127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由2016年12月5日獲寬免印花稅。」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